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ST 联翔 公告编号：2026-077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退市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161.05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4.88 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6 年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901.92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7.28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88.94 万元，如公司 2026 年度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联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城纺织”）与浙江梵天煦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梵天煦辉”）成立时间较短，尚处于运营起步阶段，若控股子公司市场开拓不及预期、产能爬坡速度慢，或产品质量、价格未能满足客户需求，可能导致新业务发展未达预期的风险。

一、退市风险警示基本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161.0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44.88 万元，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3 亿元，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已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联翔股份”变更为“*ST 联翔”。

2026 年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901.92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7.2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88.94 万元，如公司 2026 年度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 2026 年经营情况改善，全力以赴采取有效措施来积极改善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维护股东与公司合法权益，以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作为年度核心经营目标，围绕“聚焦主业、延伸产业链、培育新增长点”的总体思路，2026 年以来重点推进了以下工作：

（一）聚焦主业，夯实经营基本面

公司持续深耕墙布、窗帘等核心主业，一方面优化产品与渠道结构，重点推出功能性墙布及非布艺窗帘产品，完善经销网络并开拓工程类装修客户；另一方面强化工程业务风险管控，从严核查客户资信与资金履约能力，以保障回款稳定性。同时公司加快募投项目建设，“年产 180 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已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结项。

（二）延伸上游面料产业链

为进一步巩固墙布、窗帘主营业务的供应链优势，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 日设立控股子公司联城纺织。联城纺织主要开展墙布、窗帘等面料及其他纺织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该业务一方面将逐步通过核心面料自主生产，降低公司主业对外购面料的依赖度，管控采购成本、提升产品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拓展面料对外销售业务，补充公司营收规模。上述业务尚处于产能爬坡与客户拓展初期，市场拓展及盈利效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布局储能第二增长曲线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 日设立控股子公司梵天煦辉。梵天煦辉主要从事高安全聚合物磷酸铁锂方壳电芯以及家庭、通讯行业、AIDC 机房 UPS 及备电系统等多使用场景的储能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电网侧储能电站的集成设计、生产、销售及运维等。

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梵天煦辉资产总计 3,352.81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合计 716.72 万元，存货及预付款合计 2488.06 万元，净资产 376.06 万元，正式员工近 70 名，拥有完善的生产运营配套设施。依托扎实的技术实力、资产规模与持续的资金投入，不断夯实业务根基，提升核心竞争力。

梵天煦辉已于 8 月下旬完成产线调试并投产，9 月初实现首批海外家庭储能产品交付发货。截至目前，业务已进入实质运营与收入兑现阶段，预计将对公司 2026 年度营业收入形成正向贡献。公司将持续推动梵天煦辉产能爬坡与市场拓展，目前公司订单已超过 3 亿元，其中已交付超过 1,500 万元，公司正加紧组织剩余订单生产与交付，并将积极对接新订单与新客户。

三、风险提示

（一）退市风险

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161.05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4.88 万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6 年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901.92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7.28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88.94 万元，如公司 2026 年度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新业务风险

公司控股子公司联城纺织与梵天煦辉成立时间较短，尚处于运营起步阶段，若控股子公司市场开拓不及预期、产能爬坡速度慢，或产品质量、价格未能满足客户需求，可能导致新业务发展未达预期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ST 联翔 公告编号：2026-076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卜晓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2,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53%，卜晓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8,463,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42%，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卜晓华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1,036,270 股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2,072,540 股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即合计不超过 3,108,8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除本次减持计划外，实际控制人卜晓华承诺未来 6 个月内不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在上述承诺期内，如因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不减持的承诺。

● 其他风险提示

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161.05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4.88 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6 年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901.92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7.28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88.94 万元。如公司 2026 年度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卜晓华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42,000,000 股
持股比例	40.5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2,0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卜晓华	42,000,000	40.5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卜嘉翔	7,500,000	7.24%	卜晓华与卜嘉翔为父子关系；卜嘉翔与卜嘉城为兄弟关系
	卜嘉城	7,500,000	7.24%	卜晓华与卜嘉城为父子关系；卜嘉翔与卜嘉城为兄弟关系
	舟山联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3,500	1.41%	舟山联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卜晓华为普通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合计	58,463,500	56.42%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卜晓华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108,81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036,27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072,540 股
减持期间	2026年 11 月 2 日～2027 年 2 月 1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归还个人股权投资银行贷款及其他家庭资金需求

除本次减持计划外，实际控制人卜晓华承诺未来 6 个月内不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在上述承诺期内，如因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不减持的承诺。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卜晓华以及股东卜嘉翔、卜嘉城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以及卜嘉翔、卜嘉城名下本人作为监护人全权代为行使全部股权权利的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二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减持价格及锁定期延长的承诺。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仍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4、上述发行价指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格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5、若上市公司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本人不会减持公司股份。

6、减持股份的数量、期限及价格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本人进行减持的，累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数量的 5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股票之前，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的股东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资金需求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减持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161.05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4.88 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6 年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901.92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7.28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88.94 万元。如公司 2026 年度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2 日

嘉实标普生物科技精选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嘉实标普生物科技精选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生物科技 ETF 嘉实；基金代码：159502，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 年 10 月 9 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 1.580 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 1.4840 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 2026 年 10 月 12 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2 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获配华海清科(688120)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南方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南方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南方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南方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南方中证半导体产业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的认购。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6 年 10 月 8 日发布《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上述基金获配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情况披露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锁定期
1	南方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5,169	8,299,884.00	1.74%	6,830,171.49	1.43%	6个月
2	南方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3,051	55,000,036.00	0.18%	45,260,834.71	0.14%	6个月
3	南方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899	2,100,164.00	0.52%	1,728,274.79	0.43%	6个月
4	南方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8,474	60,999,864.00	1.93%	50,198,235.54	1.59%	6个月
5	MSCI中国 A 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74	229,864.00	0.13%	189,160.54	0.11%	6个月
6	南方中证半导体产业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94,915	45,999,940.00	3.26%	37,854,442.15	2.68%	6个月

注：上述基金持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前述股份限售期届满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数量，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 2026 年 10 月 8 日数据。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8899 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10 月 12 日

嘉实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嘉实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 ETF 嘉实；基金代码：159501，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 年 10 月 9 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 2.220 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 1.9375 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开市起停牌，自 2026 年 10 月 12 日 10:30 起复牌，停牌期间本基金赎回业务照常办理。

若本基金 2026 年 10 月 12 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2 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获配南亚新材(688519)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南方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南方上证科创板新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南方上证科创板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的认购。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6 年 10 月 8 日发布《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上述基金获配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情况披露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锁定期
1	南方上证科创板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872	7,500,243.92	1.20%	6,222,749.04	0.99%	6个月
2	南方上证科创板新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8,821	21,999,729.31	2.56%	18,252,578.97	2.13%	6个月
3	南方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299	1,199,893.89	0.30%	995,519.43	0.25%	6个月

注：上述基金持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前述股份限售期届满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数量，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 2026 年 10 月 8 日数据。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8899 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6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 8 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10 月 6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第十届董事会第 8 次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在武汉市中信泰富大厦 38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会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结果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蔡卫东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6-037）。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8）。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 8 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7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续聘事务所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意见类型：保留意见。

上一年度内控审计意见类型：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3.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4.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 8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会所”或“天衡”）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4 日

拟聘任事务所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拟聘任事务所首席合伙人：郭澳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数量为 85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338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210 人。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49,572.28 万元，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为 43,980.19 万元，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为 15,967.65 万元。

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92 家，主要行业涉及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等，审计收费 8,338.18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天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2,182.91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3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涉及 4 人）、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涉及 20 人）、自律监管措施 5 次（涉及 11 人）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 6 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陈梦佳女士，2016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天衡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为 5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倩女士，2014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天衡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为 4 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罗顺华先生，2010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5 年开始在天衡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为 7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陈梦佳、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倩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罗顺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罗顺华	2024年 03 月 28 日	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安徽证监局	因芍花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项目被安徽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

3.独立性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合伙人陈梦佳、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倩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罗顺华，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6 年度审计费用预算预计 145 万元，较上期变动幅度预计不超过 20%，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2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6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协商调整具体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天衡会所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等方面做了全面细致的考察，认为天衡会所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诚信状况良好，公司审计委员会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 8 次临时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 8 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8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10 月 27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2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27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10 月 22 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6 年 10 月 2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武汉市中信泰富大厦 38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审议《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 2026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 8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刊登在 2026 年 10 月 12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特别强调事项：

提案 1.00 属于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提案编码注意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设置“总议案”，提案编码为 100，对提案 100 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投票意见。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本人持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注明联系电话。

2、登记时间：2026 年 10 月 23、26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3、登记地点：武汉市中信泰富大厦 38 楼航锦科技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27-82200722

传真：027-82200882

邮箱：zqb@hangjintechnology.com

5、现场会议预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 8 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二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18”，投票简称为“航锦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 年 10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27 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27 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按以下权限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具体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　　受托人：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营业执照 / 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日期：2026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仪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1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26 年 10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10 名，实际参加董事 10 名（其中 5 名董事现场参会，5 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李赐犁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制定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6 年度考核指标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在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董事吴正国先生作为公司经理层人员，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重庆川仪调节阀有限公司调增招商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子公司重庆川仪调节阀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将综合授信额度由 1 亿元调增至 2.5 亿元，授信品种包含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供应商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等，担保方式为信用。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制定公司〈2026 年度投资计划年中调整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6 年度投资计划年中调整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王学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会选举，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王学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部分议题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川仪股份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3）。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2 日

附件：川仪股份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学智先生简历

王学智，男，1972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工程师。王学智先生于 1995 年参加工作，现任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曾任重庆水泵厂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重庆气体压缩机厂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重庆工投机电零部件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綦江齿轮传动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等职。

王学智先生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截至本公告日，王学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10 月 27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10 月 27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两江新区工业园科研楼一楼会议厅（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 61 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10 月 27 日

至 2026 年 10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2.01	王学智先生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2 分别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分别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2026 年 10 月 12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00	川仪股份	2026/10/2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6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30）。

（二）现场会议登记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 61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现场会议出席会议所需资料

1.个人（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并提供复印件；个人（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股东可持上述资料至公司登记地点办理登记，也可按以上要求以邮件、信函（邮政特快专递）、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登记时间以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邮件、信函（邮政特快专递）、传真中必须注明股东住所详细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通过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等自理。

（二）会议联系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 61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401121。

（三）联系人：何雨曦，电话：023-67033458，传真：023-67032746，电子邮箱：boardoffice@cqcy.com。

（四）其他事项：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若有变更将按规定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川仪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2.01	王学智先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